

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查的 通 知

为进一步强化全县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，及时掌握全县质量安全监管工程动态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，促进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，落实质量安全责任，助推我县工程建设水平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县住建局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县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活动。对住宅类项目一年检查二次，工业类一年检查一次。现将有关检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抽查数量不少于 3 项，其中住宅 2 项，工业 1 项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贯彻落实《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省厅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情况。

2、组织实施工程质量手册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、工程质量监督执法、工程质量创优培育、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、工程质量监管方式方法创新等工作开展情况。检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使用落实情况。

3、参建主体质量行为。重点检查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等执业人员，执行国家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情况；检测机构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，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的完整规范与明确性，是否存在伪造检测数据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等情况。

4、工程实体质量情况。重点检查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，突出检查钢筋、砼结构及抗震设防情况，钢筋、砼结构质量抽查应辅以必要的检测手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为规范监督执法行为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此次检查将按照《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

- 1、检查对象将根据检查范围从监督台账中随机抽取。
- 2、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，并下发整改通知书。
- 3、检查完成后，各检查组应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

五、检查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3年3月9日至3月25日，各项目自查阶段自查要严格标准，全面排查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4月16日。

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6日